

目錄

頁碼

壹、	計畫依據	1
貳、	計畫目標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前一學年具體執行成果	1
伍、	組織運作	3
陸、	計畫內容	6
柒、	預期整體效益	14
捌、	經費預估	15
玖、	附件(子計畫)	
	子計畫 1：新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實施計畫	21
	子計畫 2：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實施計畫	24
	子計畫 3：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26
	子計畫 4：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網維護實施計畫	32
	子計畫 5：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藍星學校策略聯盟－聯合淨灘活動實施計畫	33
	子計畫 6：新北市 108 學年度「婆娑之洋」海洋圖畫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38
	子計畫 7：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實施計畫	43
	子計畫 8：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擂臺賽實施計畫	53
	子計畫 9：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體驗－推動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56
	子計畫 10：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防災與減塑增能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61
	子計畫 11：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63
	子計畫 12：新北市 108 學年度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實施計畫	83
	子計畫 13：新北市 108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91
	子計畫 14：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9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教育部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40173B 號函公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小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建立優質海洋教育行政團隊，落實海洋教育推動績效
- 三、積極培育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強化海洋教師教學品質
- 四、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五、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 六、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七、落實教育循環反思回饋機制，永續海洋教育正向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簡述前一學年(107)具體執行成果

- 一、第一類：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 （一）107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1. 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與藍星學校會議，以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之運作機制，檢討與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2. 討論並分享推動海洋教育經驗及協助辦理新北市海洋教育推廣業務。
 - （二）107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參展實施計畫
 1. 辦理各項全市海洋教育推動活動，以促進地方海洋教育整體發展，並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
 2. 與其他縣市優良經驗分享，瞭解未來海洋教育發展趨勢與潮流，做為本市訂定海洋教育相關政策參考。
 - （三）新北市 107 學年度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1. 推廣海洋生態保護觀念，促進多元海洋教育與正確海洋認知。
 2. 提供本市國小學生全面性、完整性、正確性海洋教育知識。

- (四) 107 學年度「婆娑之洋,歌詠成詩」海洋詩徵選活動。
 - 1. 推展在地化課程與教學，鼓勵學生運用詩歌傳達對海洋的情感。
 - 2. 鼓勵生態文學創作，提升學生創意與寫作能力，蔚成校園創作風氣。
- (五) 107 學年度水域安全體驗及自救課程實施計畫
 - 1. 推廣海洋水域安全運動，培養國人正當海洋休閒活動。
 - 2. 宣導正確海洋運動技能及水上活動安全觀念。
- (六) 107 學年度「親海·知海·愛海」海洋詩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 1. 推展在地化課程與教學，鼓勵學生運用詩歌傳達對海洋的情感。
 - 2. 鼓勵生態文學創作，提升學生創意與寫作能力，蔚成校園創作風氣。
- (七) 107 學年度藍星學校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1. 整合藍星學校人力資源，發展海洋教育策略，擴大海洋教育事務參與層面。
 - 2. 積極辦理海洋教育策略聯盟，以進行全面性課程發展，充實海洋教育內涵。

二、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 (一) 107 學年度海洋教育在地特色課程實踐計畫
 - 1. 海洋教育藍星學校將針對各校海洋特色，發展戶外教育課程及校本課程，呈現本市海洋、溪流及溼地內容。
 - 2. 海洋教育藍星學校結合體驗與實作，藉由海洋教育特色課程，提升學生親海知海愛海素養。
- (二) 107 學年度「海洋休閒、海洋科學與技術」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1. 鼓勵教師發展海洋課程與教學，形塑在地環境教育課程。
 - 2. 透過專家指導及第一線教師的課程實作分享，同時進行學校環境資源的盤點，共同討論如何善用社區在地素材，擬定各校環境教育課程的發展方向。
- (三) 107 學年度「海洋休閒、海洋科學與技術」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 1. 增進師生海洋教育知能，啟發海洋環境保護意識，建構海洋教育分享平臺，精進教師環境教學能力。
 - 2. 結合社區資源力量，擇選校本課程單一主題進行課程深究。
- (四) 107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教學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
 - 1. 以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海洋教育重大議題，規劃系統性的市級海洋課程，聘邀專家學者指導，提升教師海洋教育專業知能。
 - 2. 由專家學者指導、透過市級課程工作小組研發市級課程，規劃本市海洋教育架構，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提升學生海洋教育學習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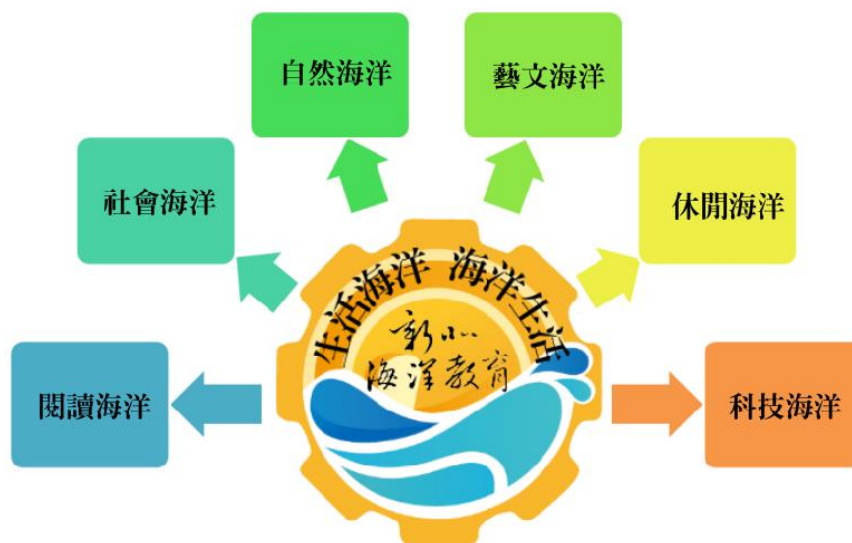
三、第三類：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

- (一) 107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 1. 了解臺灣近海漁業狀況及捕撈手法，進而關心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棲地保育。
 - 2. 縮短消費者與漁民之間的距離，習得魚的來源摺頁及漁村文化，用珍惜、欣賞的態度食用海鮮。
- (二) 107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 1. 本(107)學度課程主題本市定為「海洋科普-以海洋生物為主」，故規劃系統性的海洋課程探討，聘邀專家學者指導，提升教師海洋教育專業知能。
 - 2. 藉由教師增能工作坊，設計海洋教育議題教學簡報，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提升學生海洋教育學習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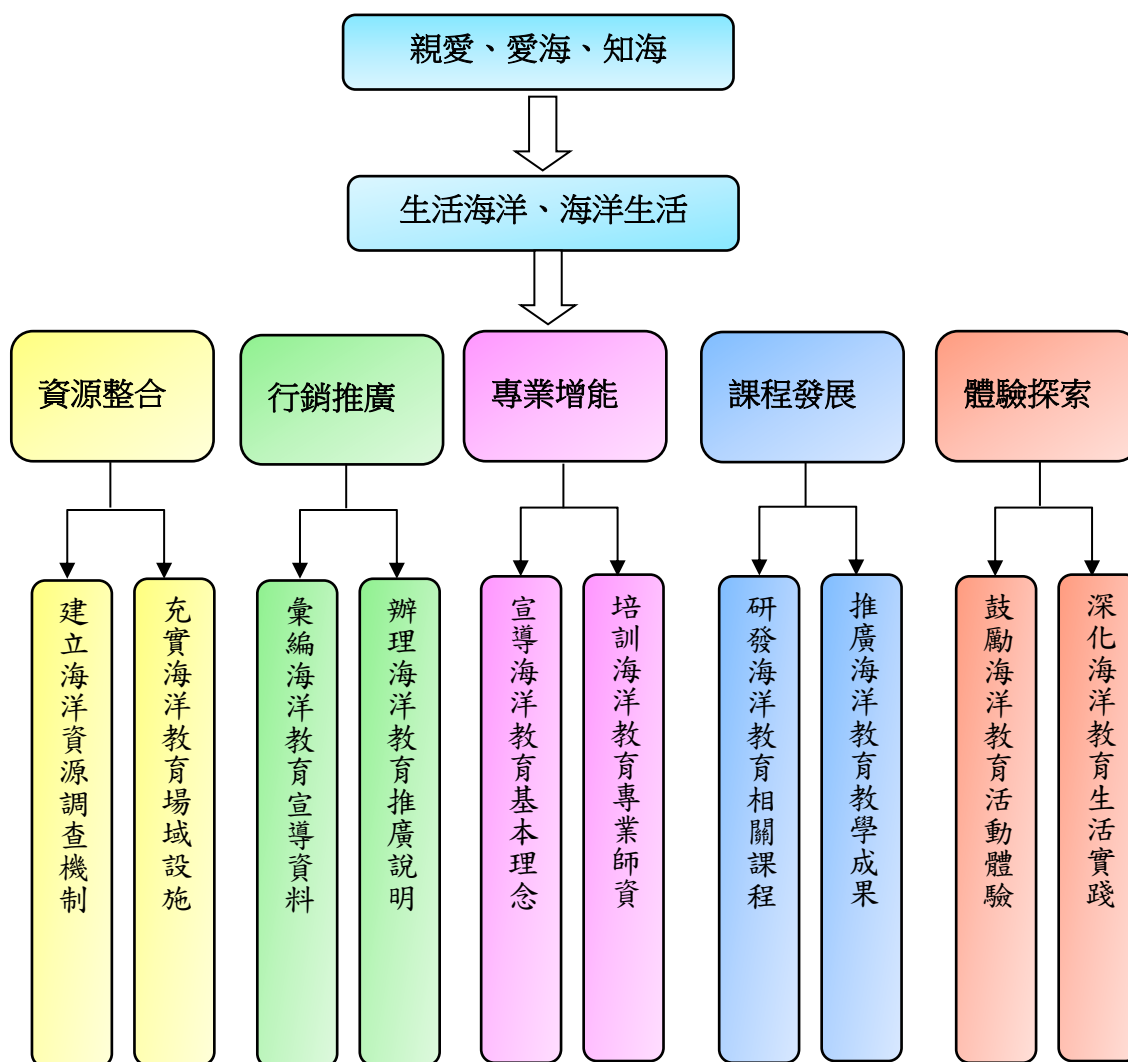
伍、組織運作

一、本市（縣）海洋教育整體發展架構

（一）願景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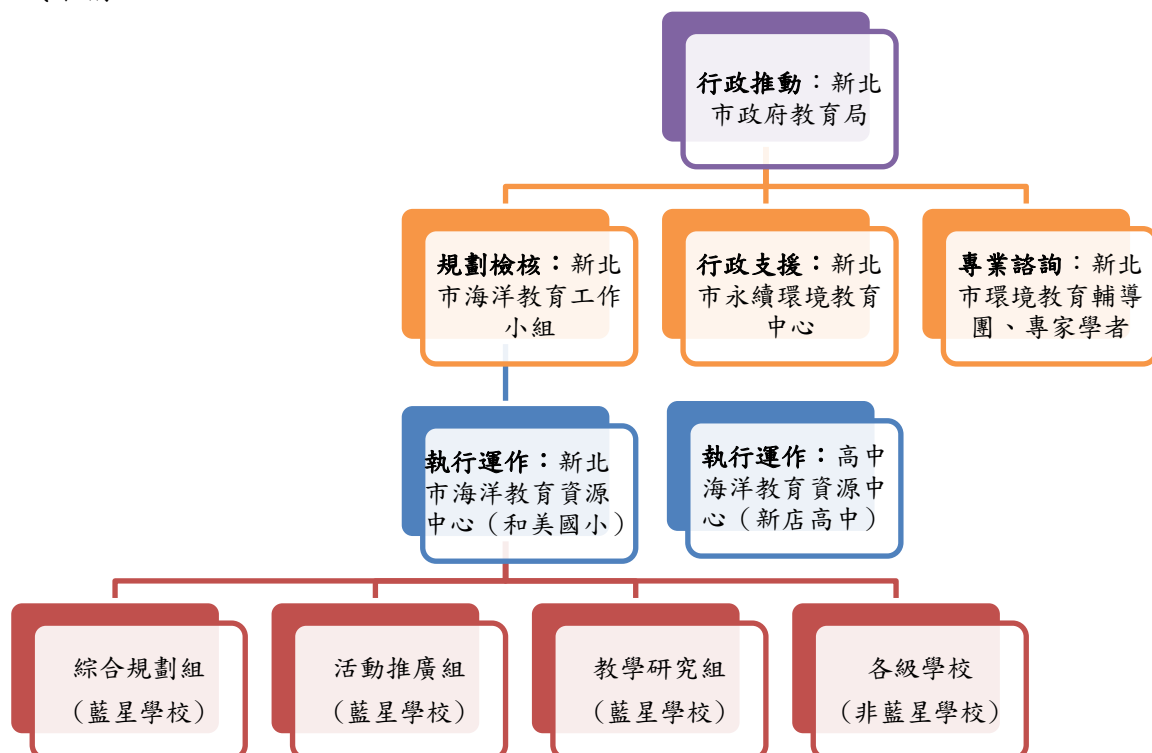


（二）發展架構



二、本計畫推動組織及分工

(二) 組織架構



(三) 任務分組

1. 行政推動：
 - (1) 定期召開海洋教育相關會議。
 - (2) 爭取及編列經費預算。
 - (3) 整合資源與組織團隊、聯繫各局室相關業務。
2. 規劃檢核：
 - (1) 訂定執行本市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 (2) 規劃海洋教育年度維運計畫。
 - (3) 檢核海洋教育計畫實施成效。
3. 執行運作：
 - (1) 執行海洋教育年度維運計畫。
 - (2) 推動並分享海洋教育教學與課程發展。
 - (3) 辦理海洋教育教案、多媒體等競賽。
 - (4) 出版海洋教育宣傳品、出版品、成果專輯。
 - (5) 辦理海洋教育體驗活動。
4. 行政支援：
 - (6) 經營維護海洋教育資源網站。
 - (7) 協助海洋資源中心活動推廣。
5. 專業諮詢：
 - (1) 提供海洋教育相關專業諮詢。
 - (2) 協助海洋教育政策規劃、計畫訂定及執行成效審核。
 - (3) 協助海洋教育專業增能培訓。

(四) 組織職掌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係所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召集人	蔣偉民	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9603456#2857	
副召集人	劉美蘭	科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9603456#2606	0936-824103
諮詢顧問	許民陽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23113040 #3132	0937-969692
諮詢顧問	吳靖國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622192 #2081	0960-779561
諮詢顧問	張正杰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622192#2082	0952-792338
主任委員	姚素蓮	聘任督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922-334836
執行秘書	許恒禎	校長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	24909431 #10	0933-901245
委員	張錦霞	校長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	24922512#10	0922-492338
委員	林愛玲	校長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	26182202#201	0939-117242
委員	李文旗	校長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22048741#300	0988-673356
委員	黃中良	校長	新北市立三芝國中	26362004#10	0911-030082
委員	陳麗淑	主任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4696000#7010	0919-541748
委員	葉佳承	研究員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4696000#7015	0929-288818
委員	楊仁理	教師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	22603451	0939-425623
委員	吳海獅	退休教師	自然領域輔導團研究員		0956-820919
委員	李國祥	教師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小	29753308	0988-602469
委員	白佩宜	主任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2193700#521	
委員	李弘善	教師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小	26362473	0912-001624
委員	陳正昌	教師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2193700#520	
委員	鄭敬儀	主任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4982058#200	0918-847114

(五) 其他

1.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職掌	人員	工作任務
執行秘書	許恒禎校長	統籌海洋教育活動辦理
幹事	黃筑翊主任	綜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組	徐佩芬主任	協助海洋教育課程規劃事宜
總務組	劉宏隆主任	協助場地使用等相關總務行政
活動組	吳培綸組長	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執行事務
	馮勝順老師	安排海洋教育活動工作人力
出納組	簡寶淑小姐	協助經費支用、核銷事宜

2. 藍星學校

組別	任務	學校
綜合規劃組	1. 綜整工作計畫庶務工作 2. 召開藍星會議 3. 年度成果彙整 4. 辦理各類海洋教育成果展示 5. 製作海洋教育宣導品 6. 維運海洋教育資源網	和美國小、新店高中、金山高中、萬里國中、澳底國小、貢寮國小、瑞濱國小、建安國小、三芝國中、福連國小、豐珠國中小
活動推廣組	1. 製作海洋教育宣導品 2. 辦理水域運動教學體驗活動 3. 辦理海洋教育年度計畫活動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野柳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屯山國小、大鵬國小、貢寮國中、正義國小、樹林國小、南勢國小、金美國小、烏來國中小
教學研究組	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2. 辦理種子教師課程工作坊 3. 研擬與彙整教學教材資源 4. 協辦海洋方案課例甄選 5. 研擬海洋教育相關出版品	米倉國小、鼻頭國小、老梅國小、天生國小、瑞平國小、米倉國小、竹圍國小、中角國小、安和國小、乾華國小、欽賢國中、中泰國小

陸、計畫內容

一、四年計畫中的發展項目與進程：本計畫依據上述執行策略，統整為資源整合、行銷推廣、專業增能、課程發展、體驗探索五個向度，並訂出最切要之執行內容及可行之具體措施，詳如下表。

主軸	執行內容	發展項目	對應作業要點類別			實施時程				備考
			一	二	三	107	108	109	110	
一、整合本市海洋教育相關資源	1. 建立海洋教育人力資源庫	1-1-1 持續運作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V							教育局
		(2) 建立學校教師海洋教育人力資料庫。	V							教育局
		(3) 建立海洋教育學者專家及志工等人才資料庫。	V							教育局
	2. 建置海洋教育數位資	(1) 建置本市海洋教育及水域活動資訊平臺。	V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料庫	(2)充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	V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3)連結國內外海洋教育網站。	V						教育局
	3. 整合海洋教育場館資源	(1)推動本市與海洋教育相關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	V						各級學校
		(2)充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軟硬體設備。	V						教育局
	4. 統整運用學校及社區游泳池	(1)補助無游泳池學校租用臨近學校游泳池或使用社區合格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	V						教育局
		(2)建置全市游泳池設施與教練資料庫。	V						教育局
	二、推廣海洋教育概念、政策暨宣導實施成果	(1)辦理海洋教育政策說明會。	V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2)辦理海洋教育宣導活動。	V						藍星學校
	2. 彙編海洋教育宣導資料	(1)彙整海洋教育各類動靜態成果。	V						教育局
三、發展支持系統並提升教師海洋教育專業知能	1. 成立與運作海洋教育工作團隊	(1)成立與運作海洋教育輔導團隊。		V					教育局
		(2)成立「藍星學校策略聯盟」配合推動海洋教育事務		V					教育局
		(3)培訓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V					教育局
	2. 辦理海洋教育	(1)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研習。		V					各級學校

	教師研習	(2)辦理教師「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課程工作坊。		V						藍星學校
	3. 辦理教師體驗活動	(1) 辦理暑期教師水上活動體驗營。		V						教育局
四、 發展在地海洋課程與教學	1. 彙整本市海洋教育教學資源	(1)彙整並編輯本市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V						藍星學校
	2. 研發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1) 鼓勵各校充實海洋教育相關圖書、影片資料		V						教育局
		(2) 海洋教育融入教學優良案例徵選。		V						教育局
		(3) 辦理全市海洋教育成果發表會		V	V					教育局
五、 辦理探索體驗活動， 擴展學生海洋經驗	1. 辦理海洋休閒教育	(1)推動國中小游泳教學。		V						各級學校
		(2)辦理學生水域體驗活動。		V						各級學校
	2. 辦理海洋文化體驗活動	(1)鼓勵臨海及非臨海學校城鄉交流活動。		V						各級學校
		(2)辦理濱海地區傳統文化探源(如廟宇、祭典、民俗、信仰等)。		V						各級學校
	3. 辦理海洋主題活動	(1)辦理海洋主題競賽(如詩文創作、繪畫比賽、海洋回收物藝術創作等)。		V						各級學校
		(2) 辦理海洋生態、地質戶外教學。		V						各級學校

		(3) 辦理參訪漁港、漁會、魚市場及海洋復育園區等活動。		V	V					各級學校
		(4) 辦理護溪、護魚、淨灘活動。		V						各級學校

※註解：第一類－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必辦）

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第三類－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二、本學年度計畫內容【對應四年計畫】

(一) 內容說明與辦理方式

類別	內容說明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具體產出指標	對應四年計畫
第一類 維運海洋教育 資源中心計畫	1. 持續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及運作機制，檢討及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2. 推動海洋教育年度成果及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3. 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動。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強化師生使用平臺資源。	子計畫 1：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實施計畫	1. 擬定本市海洋教育發展計畫並建置推動機制。 2. 檢核年度海洋教育計畫執行成效。	1-1 建立海洋教育人力資源庫
		子計畫 2：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實施計畫	1. 彙整本市年度海洋教育執行成果。 2. 與其他縣市進行海洋教育交流	4-1 彙整本市海洋教育教學資源
		子計畫 3：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1. 辦理本市國小海洋知識考驗競賽。 2. 建置海洋教育知識資料庫。	2-1 辦理海洋教育說明會
		子計畫 4：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網維護實施計畫	1. 行銷本市海洋教育政策導與相關成果。 2. 建置海洋教育教學、教案分享園地	1-2 建置海洋教育數位資料庫
		子計畫 5：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藍星學校策略聯盟－聯合淨灘活動實施計畫	1. 產出淨灘教學設計，並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2. 活絡本市藍星策略學校運作。	3-1 成立與運作海洋教育工作團隊
		子計畫 6：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婆娑之洋」海洋圖畫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1. 辦理海洋教育繪圖競賽，徵選 20 件優秀海洋繪畫作品。 2. 入選作品作為海洋教育教學媒材。	2-2 彙編海洋教育宣導資料 5-3 辦理海洋主題活動
第二類 精緻海洋教育 課程與教學計畫	1. 盤點並建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網絡，落實課程發展與教	子計畫 7：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實施計畫	1. 產出 18 節本市海洋教育市級課程教學範例。 2. 辦理海洋教育市級課程公開授課。	3-1 成立與運作海洋教育工作團隊 4-2 研發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學應用。 2. 研發及推廣本市海洋教育教材。 3. 培育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 4. 組織海洋教育課程共社群，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實踐。 5. 配合海洋教育政策，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	子計畫 8：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播臺賽實施計畫	1. 辦理本市國中海洋教育創客播臺賽，提升國中生海洋教育知技能。	2-1 辦理海洋教育說明會
		子計畫 9：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體驗—推動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1. 辦理親師生多元海洋教育體驗活動，預計受惠人次達 2,400 人以上。 2. 實踐水域安全學習，提升民眾水域活動安全意識及能力。	5-1 辦理海洋休閒教育 5-2 辦理海洋文化體驗活動
		子計畫 1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防災與減塑增能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1. 辦理海洋議題教師研習，提升教育人員海洋國際議題專業知能。 2. 善用博物館社會資源，跨界合作。	1-3 整合海洋教育場館資源
		子計畫 11：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1. 輔導學校實踐海洋教育特色教學 2. 建置海洋教育課程地圖。	4-1 彙整本市海洋教育教學資源
		子計畫 12： 新北市 108 學年度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實施計畫	1. 辦理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研習，預計培訓 25 名綠階海洋教育人才。 2. 培訓人才作為本市推動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4-研發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3-2 辦理海洋教育教師研習
		子計畫 13：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1. 辦理「慢魚運動」教師增能研習，預計培訓 40 名海洋文化與資源教師。 2. 活絡學校與社區之連結度。	5-3 辦理海洋主題活動
第三類 推動跨縣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	1. 推廣海洋重大議題教學模組。 2. 發展本市海洋教育特色課程。 3. 辦理跨縣市合作之海洋教育活動。	子計畫 14：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 辦理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增能工作坊。 2. 跨縣市合作，進行海洋教育人才培訓。	4-3 整合海洋教育場館資源 3-2 辦理海洋教育教師研習

(二) 執行進度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子計畫 1：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實施計畫												
子計畫 2：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實施計畫												
子計畫 3：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子計畫 4：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網維護實施計畫												
子計畫 5：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藍星學校策略聯盟－聯合淨灘活動實施計畫												
子計畫 6：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婆娑之洋」海洋圖畫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子計畫 7：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實施計畫												
子計畫 8：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创客擂台賽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子計畫 9：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體驗 －推動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子計畫 1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防災與減 塑增能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子計畫 11：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方案 徵選實施計畫												
子計畫 12： 新北市 108 學年度綠階海洋教育 者培訓實施計畫												
子計畫 13：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慢魚運動」 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子計畫 14：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 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柒、預期整體效益

新北市 108學年度 推動海洋 教育計畫	第一類	(一) 持續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及運作機制，檢討及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二) 推動海洋教育年度成果及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三) 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動。
		(四)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強化師生使用平臺資源。
新北市 108學年度 推動海洋 教育計畫	第二類	(一) 盤點並建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網絡，落實課程發展與教學應用。
	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二) 研發及推廣本市海洋教育教材。
		(三) 培育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
		(四) 組織海洋教育課程共社群，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實踐。
新北市 108學年度 推動海洋 教育計畫	第三類	(一) 推廣海洋重大議題教學模組，強化教育人員海洋教育素養。
	推動跨縣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	(二) 發展本市海洋教育特色課程，提供教師海洋教學活動使用。
		(三) 辦理跨縣市合作之海洋教育活動，活絡海洋教育資源運用。

捌、經費預估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年度專案經費支應，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玖、附件

附件一 經費概算表

附件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相關子計畫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經費概算表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子計畫 1)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人	2,500	26	65,000	1. 常態性會議委員 7 名，計 2 場 2. 工作會議委員 6 名，計 2 場
2	膳費	人	80	60	4,800	1. 常態性會議委員含工作人員計 30 名，共 2 場。 2. 工作會議無需膳費
3	印刷費	式	2,200	1	2,200	資料影印、講義文件
合計					72,00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子計畫 2)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國內旅費	式	2,010	1	2,010	3 名學校人員往返費用（以高鐵計價），核實支應
2	運費	式	5,000	1	5,000	運送展品，依實核銷
3	住宿費	人	1,400	12	16,800	與會人員住宿費用，核實支應(含前一天場布)
4	印刷費	式	29,000	1	29,000	成果展海報印製、資料影印費用
5	材料費	式	20,000	1	20,000	海洋教育參展作品材料費
6	膳費	人	250	12	3,000	每日 250 元，計 2 早 2 午 2 晚
7	雜支	式	3,890	1	3,89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79,70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子計畫 3)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膳費	人	80	450	36,000	1. 領隊會議：含工作人員約 70 名。 2. 競賽：含工作人員約 380 名。
2	禮券	張	500	102	51,000	(本局自籌)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第四名 4,000 元 參加獎 46 隊 500 元
3	材料費	式	25,500	1	25,500	含競賽材料、獎座等相關費用
4	印刷費	式	10,000	1	10,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5	場地費	式	20,000	1	20,000	含場地布置、水電支出等費用
6	雜支	式	4,300	1	4,30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146,80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婆婆之洋」海洋圖畫徵選活動(子計畫 6)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審查費	份	375	160	60,000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審查費：按件計酬 160 元)。 2. 預計 125 件作品，3 位外聘評審。 3. 超過 125 件以 125 件計，不足 125 件則依實核銷。
2	禮券	式	13,500	2	27,000	(由本局自籌) 共 2 組，每組禮券 第 1 名：5,000 元 第 2 名：3,000 元 第 3 名：2,000 元 佳作(7 名)：500 元
3	膳費	人	80	15	1,200	評審及工作人員膳費
4	場地費	式	3,000	1	3,000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支出)
5	加班費	時	200	20	4,000	(由本局自籌) 委員聯繫、召開複評、資料整理、經費核銷等工作加班費，依實核銷。
6	雜支	式	3,300	1	3,3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98,50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子計畫 7)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時	2,500	8	20,000	1. 產出階段：每次 2 名、共 2 次 2. 修正階段：每次 2 名、共 2 次
2	內聘講師費	時	1,000	156	156,000	(本局自籌) 1. 產出階段：每次 5 名 4 節課，共 2 次, $5*4*2=40$ 2. 授課階段：說課 48 節、議課 48 節, $48+48=96$ 3. 修正階段：每次 5 名 2 節課，共 2 次, $5*2*2=20$
3	授課費 (國小)	節	320	24	7,680	(本局自籌) 公開授課鐘點費，計 24 節
	授課費 (國中)	節	360	12	4,320	(本局自籌) 公開授課鐘點費，計 12 節
	授課費 (高中)	節	400	12	4,800	(本局自籌) 公開授課鐘點費，計 12 節
4	膳費	人	80	120	9,600	(本局自籌) 工作坊及會議含工作人員，每場約 30 名，計 4 場
5	印刷費	式	40,000	1	40,000	含圖書影印、資料印製蒐集、講義文具等相關費用
6	場地費	式	4,000	4	16,000	(本局自籌) 工作坊及會議場地布置及水電支出
7	雜支	式	11,600	1	11,600	(本局自籌)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270,00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擂臺賽(子計畫 8)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膳費	人	80	300	24,000	1. 領隊會議：含工作人員約 50 名。 2. 競賽：含工作人員約 250 名。
2	禮券	張	500	48	24,000	(本局自籌)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3	材料費	組	55,000	1	55,000	競賽材料、馬達、水道等競賽材料費用
4	印刷費	式	5,000	1	5,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5	場地費	式	15,000	1	15,000	含場地布置、水電支出等費用
6	加班費	時	200	20	4,000	(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4,000	1	4,00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131,00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防災與減塑增能實務工作坊(子計畫 10)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節	2,000	14	28,000	1. 第 1 天：7 節 2 節+2 節+3 節 2. 第 2 天：7 節 2 節+2 節+3 節
2	印刷費	式	6,000	1	6,000	資料影印、講義等費用
3	場地費	式	8,000	1	8,000	借用潮境中心場地費
4	膳費	人	80	110	8,8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合計 110 人次，依實核銷。
5	交通費	輛	11,000	2	22,000	大巴*2
6	加班費	時	200	10	2,000	(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2,200	1	2,2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77,00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子計畫 12)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12	24,000	(由臺灣海洋資源中心支應) 外聘講師鐘點費
2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4	8,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張正杰及吳靖國等海大教授)
3	助理講師費 (外聘)	時	1,000	2	2,000	淨灘活動助理講師
4	材料費	人	400	30	12,000	實作及其他相關課程材料
5	印刷費	式	6,000	1	6,000	講義印製、資料文具
6	膳費	人	80	70	5,6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合計 70 人次，依實核銷。
7	車資	輛	11,000	2	22,000	淨灘活動及海科館交通車資，依實核銷

8	器材租用費	式	600	30	18,000	水域活動器材租借費用，依實核銷
9	場地費	式	3,000	2	6,000	(由臺灣海洋資源中心支應) 支應學校場地布置、水電支出費用
10	雜支	式	3,400	1	3,4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107,00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子計畫 13)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17	34,000	11 月 7 日：8.5hr 11 月 8 日：8.5hr
2	助理講師費 (內聘)	時	500	9	4,500	11 月 7 日：3hr 11 月 8 日：6hr
3	場地費	式	4,000	1	4,000	補助學校水電費用
4	材料費	人	300	80	24,000	慢魚教育實作、捕魚體驗及其他相關課程材料
5	膳費	人	80	110	8,8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合計 110 人次，依實核銷。
6	加班費	時	200	10	2,000	由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2,700	1	2,7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80,000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子計畫 14)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28	56,000	
2	膳費	人	80	225	18,000	(本局自籌) 含工作人員每場約 45 名
3	交通費-車資	式	12,000	5	60,000	(本局自籌)
4	交通費-船資	式	22,000	1	22,000	
5	印刷費	人	200	150	30,000	(本局自籌) 講義資料費
6	場地費	式	4,000	3	12,000	(本局自籌) 場地布置、水電費
7	雜支	式	1,500	1	1,500	不逾總金額 5%

	雜支	式	3,500	1	3,500	(本局自籌)
合計					203,000	
總計		新臺幣 126 萬 5,000 元整(1,265,000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子計畫 1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深化教育特色，建置海洋教育優質課程地圖。
- 二、成立高效團隊，研擬多元海洋教育推廣策略。
- 三、整合內外資源，形成綿密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四、落實考評機制，永續優質海洋教育執行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新北市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藍星學校代表，依會議性質擇定與會人員。
(一) 推動小組成員：由新北市教育局、學校實務端及專家學者組成：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
召集人	蔣偉民	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召集人	劉美蘭	科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諮詢顧問	許民陽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諮詢顧問	吳靖國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諮詢顧問	張正杰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主任委員	姚素蓮	聘任督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執行秘書	許恒禎	校長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
委員	張錦霞	校長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
委員	許文勇	校長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
委員	李文旗	校長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委員	林愛玲	校長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
委員	陳麗淑	主任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委員	葉佳承	研究員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委員	楊仁理	教師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
委員	吳海獅	退休教師	自然領域輔導團研究員
委員	李國祥	教師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小
委員	白佩宜	主任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委員	李弘善	教師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小
委員	陳正昌	教師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委員	鄭敬儀	主任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二) 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職掌	人員	工作任務
執行秘書	許恒禎校長	統籌海洋教育活動辦理
幹事	黃筑翊主任	綜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組	徐佩苓主任	協助海洋教育課程規劃事宜
總務組	劉宏隆主任	協助場地使用等相關總務行政
活動組	吳培綸組長	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執行事務
	馮勝順老師	安排海洋教育活動工作人力
出納組	簡寶淑小姐	協助經費支用、核銷事宜

(三) 藍星學校代表

組別	任務	學校
綜合規劃組	1. 綜整工作計畫庶務工作 2. 召開藍星會議 3. 年度成果彙整 4. 辦理各類海洋教育成果展示 5. 維運海洋教育資源網	和美國小、新店高中、金山高中、萬里國中、澳底國小、貢寮國小、瑞濱國小、建安國小、三芝國中、福連國小、豐珠國中小
活動推廣組	1. 製作海洋教育宣導品 2. 辦理水域運動教學體驗活動 3. 辦理海洋教育年度計畫活動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野柳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屯山國小、大鵬國小、貢寮國中、正義國小、樹林國小、南勢國小、金美國小、烏來國中小
教學研究組	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2. 辦理種子教師課程工作坊 3. 研擬與彙整教學教材資源 4. 協辦海洋方案課例甄選 5. 研擬海洋教育相關出版品	米倉國小、鼻頭國小、老梅國小、天生國小、瑞平國小、米倉國小、竹圍國小、中角國小、安和國小、乾華國小、欽賢國中、中泰國小

二、會議說明：

1. 常態性會議：由本市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與會，於每學年召開期初、期末 2 次

會議，主要內容為本市海洋教育政策性事務、年度工作計劃擬定、海洋教育考評等統籌性任務。

2. 工作會議：由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藍星學校代表與會，每學年預計辦理 2 場，內容為本市推動海洋教育活動執行、推廣行銷作為。

三、其他說明：

1. 出席委員及工作人員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
2. 請參與委員自備茶水，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人	2,500	26	65,000	3. 常態性會議委員 7 名，計 2 場 4. 工作會議委員 6 名，計 2 場
2	膳費	人	80	60	4,800	3. 常態性會議委員含工作人員計 30 名。 4. 工作會議無需膳費
3	印刷費	式	2,200	1	2,200	資料影印、講義文件
合計					72,000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年度旨揭工作會議，規劃執行與檢核新北市海洋推動計畫之辦理績效與成果，藉此作為制訂次年計畫之參考。
- 二、建構綿密海洋教育支援網絡，緊密連結海洋教育政策端與實務端，促使本市海洋教育正向成長。

柒、 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計畫 2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優質海洋教育行政團隊，落實海洋教育推動績效
- 二、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三、落實考評機制，永續優質海洋教育執行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教育局代表（以海洋教育業務單位人員為優先）、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計 4-6 名。
- 二、辦理地點：108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觀摩會由新竹市教育處承辦，地點另行通知。
- 三、辦理時間：二天一夜，時間另行通知。
- 四、辦理方式：
 - （一）成果彙整：由教育局海洋業務承辦人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彙整年度成果提報新竹教育處統整，並由本市海洋教育中心負責年度海洋教育展出成果作品。
 - （二）成果展示：由本市參加代表將年度海洋教育海報及相關成果等資料，至指定地點展出年度成果。
- 五、其他說明：
 -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海洋教育觀摩會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 （二）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

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國內旅費	式	2,010	1	2,010	3 名學校人員往返費用（以高鐵計價），核實支應
2	運費	式	5,000	1	5,000	運送展品，依實核銷
3	住宿費	人	1,400	12	16,800	與會人員住宿費用，核實支應（含前一天場布）
4	印刷費	式	29,000	1	29,000	成果展海報印製、資料影印費用
5	材料費	式	20,000	1	20,000	海洋教育參展作品材料費

6	膳費	人	250	12	3,000	每日 250 元，計 2 早 2 午 2 晚
7	雜支	式	3,890	1	3,89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79,700	

陸、預期成效

- 一、參與 108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藉由與其他縣市海洋教育工作者觀摩交流，充實本市人才資料庫，提升本市海洋教育政策規劃與實施成效。
- 二、藉由聆聽專家學者講座與其他縣市優良經驗分享，瞭解未來海洋教育發展趨勢與潮流，做為本市訂定海洋教育相關政策參考。

柒、 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高年級學生，最多錄取 50 隊。
- 二、辦理地點：暫定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小。
- 三、辦理時間：暫定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 四、競賽方式：
 - （一）初賽：以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各校國小組限 1 隊)，就參賽隊數抽籤決定賽程，每 4 校為 1 組，每組獲勝隊伍進入複（決）賽。
 - （二）複賽：參賽隊伍超過 16 隊時辦理複賽，由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 （三）決賽：國小組 4 隊。

五、競賽規則：

- （一）每隊得 1 名指導教師，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各校可出示證明並指派其他學生替代。另參賽學校之高年級學生總數如未達 5 人，可以較低年級學生代表參賽。
- （二）競賽隊伍資格限制：參賽隊伍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每校至多一隊、每隊 5 人（1 名為候補隊員）。
- （三）各校須於競賽時間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 （四）其餘請參閱附件 3-1「新北市 108 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規則」。

六、競賽內容：以海洋教育為範疇，並配合海洋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 （一）新北市海洋教育資訊網
<https://w3.sdec.ntpc.edu.tw/files/11-1000-163-1.php?Lang=zh-tw>。
- （二）可參考海洋教育知識大考驗歷年題庫
<https://w3.sdec.ntpc.edu.tw/files/15-1000-504,c144-1.php?Lang=zh-tw>。
- （三）國小一至六年級各學習領域「海洋教育」相關教材內容。

(四) 106-107 年海洋教育相關時事。

七、領隊會議：

- (一) 請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於報名截止日之後通知參賽學校會議時間。
- (二) 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如學校代表未到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

八、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 3-2）後，將報名表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https://w3.sdec.ntpc.edu.tw>），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九、其他說明：

- (一) 承辦初、複賽及決賽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於出席相關會議及比賽時公假派代（參賽學校帶隊人員每校最多二名）。
- (二) 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力。
- (三) 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伍、獎勵

一、承辦學校之校長及工作人員：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二、得獎隊伍：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獎座	指導教師敘獎
第一名	1 名	10,000 元	師生各 1 紙	1 座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1 款，指導教師得嘉獎 1 次。
第二名	1 名	8,000 元	師生各 1 紙	1 座	
第三名	1 名	6,000 元	師生各 1 紙	1 座	
第四名	1 名	4,000 元	師生各 1 紙	1 座	
參加獎(複賽淘汰隊)每隊獲頒禮卷 500 元。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膳費	人	80	450	36,000	3. 領隊會議：含工作人員約 70 名。 4. 競賽：含工作人員約 380 名。
2	禮券	張	500	102	51,000	(本局自籌)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第四名 4,000 元

						參加獎 46 隊 500 元
3	材料費	式	25,500	1	25,500	含競賽材料、獎座等相關費用
4	印刷費	式	10,000	1	10,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5	場地費	式	20,000	1	20,000	含場地布置、水電支出等費用
6	雜支	式	4,300	1	4,30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146,800	

柒、預期成效

- 一、 提供豐富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 二、 立基本市在地海洋教育資源，積極落實海洋教育知識普及。

捌、 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規則

一、參賽隊伍需設計「隊呼」，隊呼內容為介紹隊伍或學校之特色，於主持人介紹學校時呼喊隊呼。

二、各階段競賽方式：

競賽階段	說明
預賽	採各校自由組隊參加，並由各校舉辦預賽選出各校代表隊伍，或由校方指派 1 隊代表學校參加初賽。
初賽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每回合分數最高者為該小組之優勝隊伍，各小組之優勝隊伍取得參加複賽資格。
複賽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賽程，每回合分數最高者為該小組之優勝隊伍，各小組之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決賽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則進行 1 題「PK」驟死賽，答對者排名較前，完成前四名排名。

三、答題規則

(一) 比賽前，各隊自行決定隊員答題順序(穿著號碼衣，序號 1、2、3、4)，競賽時排列方式由主持人指定答題者，每位隊員皆須依序輪流作答，如有違反規定者經裁判認定扣總分 10 分。

(二) 每回合題目數為 20 題，題型含是非、選擇及簡答題。

(三) 答題方式

答題項目	說明
積分題(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每題討論時間為 10 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參賽隊伍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延遲該題不計分。
搶答題	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作答完畢立即按鈴搶答，搶答燈亮者擁有回答權，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此時由主持人判定答案是否正確。倘若參賽隊伍未以白板作答而先按鈴，或按鈴後再以白板作答之隊伍，均喪失本題答題權，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1. 是非題：若回答是非題答案是錯的，本題不計分，由主持人說出正確答案後，進入下一題。

	2. 選擇題：若回答選擇題答案是錯的，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下一輪搶答。 3. 簡答題：若回答簡答題答案是錯的或不清楚、不完整，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	--

四、 題目及答案順序與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之題庫未必完全相同。

五、 計分方式

(一) 每答對一題得 10 分。

(二) 搶答題，每答錯一題倒扣 5 分。

(三) 競賽現場備有計分板，隊伍可立刻得知分數之情況。

六、 每一輪比賽時，如參賽隊伍對主持人判定之答案有疑義，由現場評審團（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說明判定，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

七、 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保持安靜，並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發生，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八、 比賽中，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若需要為參賽隊伍拍照，不得超越比賽區域，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

九、 凡當場無比賽之參賽隊伍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隊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十、 參賽隊伍如有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十一、 參賽隊伍在競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通知其所屬學校議處之。

~新北市 108 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報名表~			
參賽校名	校名： 地址：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參賽學生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年級
參賽同意事項	1. 參賽隊伍無條件同意承辦單位將參賽資料（如：參賽隊伍、參賽者姓名、活動花絮等）公佈於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其他公開管道。 2.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力。 3. 若承辦單位、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規則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核章處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網維護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三、落實教育循環反思回饋機制，永續海洋教育正向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二、網站架構：
 - （一）政策宣導：公告教育部、本市及其他單位海洋教育相關政策。
 - （二）活動訊息：提供本市及其他單位海洋教育相關活動資訊（含報名）。
 - （三）資源平臺：提供優良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教材等資源分享。
 - （四）成果集錦：發布本市海洋教育相關活動實執成果。
 - （五）電子報：每年一期海洋教育電子報發送，內容包含海洋議題、教學現場內容。
- 三、網站規範：
 - （一）符合無障礙網站 A 標章認證、通過弱點掃描（含修補）及壓力檢測規範。
 - （二）通過政府 ODF 可編輯文件規定。
 - （三）採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

伍、預期成效

- 一、行銷本市海洋教育政策導與相關成果、推動技術提供與資訊交流，營造本市海洋教育網際網路數位交流平台之建置，以普及海洋教育推廣成效。
- 二、建置海洋教育教學、教案分享園地，活絡資源分享平台之應用，提供教師了解及善用海洋教育教學及學習資源，激盪教師多元的課程設計及更具體的課程發展。
- 三、分享本市海洋教育特色課程、教師專業增能及創新自造等成果，藉由互聯網之成立，將校園、社區與家庭相互連結，涵育永續生態保育觀念的世界環境公民素養之目標。

陸、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 藍星學校策略聯盟－聯合淨灘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108 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環境教育工作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 三、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四、落實教育循環反思回饋機制，永續海洋教育正向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海洋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市藍星學校。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109 年 6 月
- 二、辦理地點（暫定）：新北市境內石門洞、北海岸、福隆鹽寮海灘、富貴角、鹿母潭溪、桶後溪。
- 三、參加對象：以藍星學校親師生為主，並開放本市學校及 NGO、非營利團體參加、預計 2,500 人。
- 四、辦理內容：

（一）任務分組：先行召開 2 次藍星學校淨灘工作會議，進行任務分組與活動安排。

組別	淨灘地點	學校
A. 北海岸組	石門洞、北海岸	未定
B. 東北角組	福隆鹽寮海灘	未定
C. 淡水三芝組	富貴角	未定
D. 山林淨溪組	鹿母潭溪、桶後溪	未定
E. 自辦組	自選	未定

（二）活動規劃

1. 前置課程：請填寫教學活動設計(附件 5-1)，並進行實際教學。
 - (1)淨灘教學：至少 1 節，需含現行使用之 ICC 國際淨灘表格。
 - (2)安全管理教學
2. 淨灘活動：
 - (1) 介紹 ICC 國際淨灘方式。
 - (2) 淨灘活動操作。

(3) 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8:40	開幕式
08:40-09:00	活動說明、器材發放
09:00-11:30	淨灘活動
11:30-13:00	垃圾分類&填寫 ICC 淨灘表格
13:00-	賦歸

3. 統整活動

(1)填寫淨灘表格。

(2)垃圾分類及清運。

(三)課後反思：進行海洋保護相關課程活動，如海洋環境污染之危機說明、海洋減塑課程。

(四)成果回報：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學校「淨灘教學活動設計」(附件 5-1)、「ICC 國際淨灘行動記錄表」(附件 5-2)、「淨灘成果表」(附件 5-3)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https://w3.sdec.ntpc.edu.tw>)。

五、其他說明：

(一)參與人員請著輕便衣物並注意防曬。

(二)請依帶隊老師指示進行淨灘活動，勿從事危險或破壞生態之行為。

(三)帶隊人員於活動結束內得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四)學校可將活動歷程及成果上傳至教育部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網站(<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以分享環境教育辦理經驗。

伍、獎勵

一、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 5 人嘉獎 1 至 2 次。

二、協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 2 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 3 人嘉獎 1 次。

陸、預期成效

一、實踐海洋教育課程目標，引發學生知鄉愛鄉情懷、養成友善海洋的態度。

二、跨校合作、共同改善海洋環境，喚起全民環境教育意識。

柒、經費來源：經費由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學年海洋教育藍星學校聯合淨灘教學活動設計

學校名稱			
教學年級		學生人數	
教學日期		教學節數	
教學類別	☐ ICC 國際淨灘表格使用 ☐ 海洋污染介紹 ☐ 海洋減塑教學 ☐ 其他_____		
教學目標	認知： 情意： 技能：		
教學活動及流程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壹、 引起動機			☐ 態度檢核 ☐ 課堂問答 ☐ 實務操作
貳、 發展活動			☐ 態度檢核 ☐ 參與討論 ☐ 課堂問答 ☐ 實務操作
參、 統整活動			☐ 態度檢核 ☐ 分組報告 ☐ 參與討論 ☐ 課堂問答 ☐ 實務操作
課程結束			

附件 5-2 臺灣國際淨灘行動記錄表

2016.08 修訂

臺灣國際淨灘行動記錄表



淨灘地點	縣市	海灘	日期
淨灘長度	公尺	淨灘人數	人
單位名稱或登記者			
		垃圾總重	公斤

※請將海灘上所有的人為垃圾都撿拾乾淨，讓漂流木、樹葉、海藻等天然物留在原地。

※請登記下列物品的數量，沒有被列在記錄表中的物品不用登記。

※破碎的物品若完整程度不足50%、或無法辨識，則無須登記。

※請先用正字號紀錄數量，最後將總數填寫於左方的小方框中。例如：

15 寶特瓶 正正正



具有回收符號的物品，代表為公告應回收，請置於回收袋內。

但是淨灘收集的廢棄物大部分會因為髒汙而失去回收價值，最終只能焚化處理。

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		抽菸	
被棄置於街道、下水道與河川之中，或海岸遊憩所產生之垃圾		菸蒂	
塑膠容器類	外帶飲料免洗餐具	打火機	
☐ 寶特瓶	☐ 吸管		
☐ 塑膠瓶蓋	☐ 外帶飲料杯	漁業與休閒釣魚 與漁業、水產養殖、垂釣行為相關的垃圾	
☐ 其他飲料與食物容器 例：優酪乳/鮮奶瓶/生鮮肉品托盤 	☐ 免洗餐具 例：杯/碗/盤/便當盒/筷子/刀叉/湯匙/竹籤 	☐ 釣魚用具 例：釣竿/釣餌/浮標/魚線/魚鉤/木蝦/螢光棒與相關包裝 	
☐ 非食物的瓶罐與容器 例：清潔/美妝用品/機油瓶 	☐ 其他材質 	☐ 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墊 	
塑膠袋	☐ 鐵鋁罐	☐ 漁網與繩子 	
☐ 塑膠提袋 例：超商/賣場/夜市等商家提供，裝便當/飲料等 	☐ 鋁箔包/利樂包	當地關心的廢棄物 自行填寫並計算您所關心的廢棄物	
☐ 食品包裝袋 例：零食	☐ 玻璃瓶	☐ 種類1	
醫療/個人衛生用品	☐ 針筒、針頭	☐ 種類2	
☐ 牙刷		☐ 種類3	
		☐ 種類4	

記錄完成請彙整上傳至「愛海小旅行網站」cleanocean.sow.org.tw，並將成果網頁分享給您的好友，感謝您的參與。(手機也可上傳囉)



新北市 108 學年海洋教育藍星學校聯合淨灘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參加組別	☐ A. 北海岸組 ☐ B. 東北角組 ☐ C. 淡水三芝組 ☐ D. 山林淨溪組 ☐ E. 自辦組				
參與對象	☐ 教師 ☐ 學生 ☐ 家長志工 ☐ 其他		人數		
效益分析	☐ 促成參加人員積極主動思考海洋教育 ☐ 教學活動符合安全管理規範 ☐ 其他_____				
	滿意 度 調 查	活動交通安排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活動日期與時間安排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淨灘場域選擇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是否有助於海洋教育推展		☐ 很有幫助 ☐ 尚可 ☐ 無效	
		是否能提升海洋教育素養		☐ 很有幫助 ☐ 尚可 ☐ 無效	
		其他			
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2 張)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 「婆娑之洋」海洋圖畫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與對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以 5-8 年級學生為主。共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二組。
- 二、作品規格：
 - (一) 徵件內容：4 開圖畫紙，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 (二) 主題說明：以「海洋生態」、「海洋文化」及「海洋議題」為主題，可擇一或合併皆可。
- 三、徵件方式：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每件作品需繳交報名表(附件 6-1)及作品說明書(需黏貼於作品背面、附件 6-2)。
- 四、徵選時程表：

項目	時程
活動公告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報名及作品徵件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10 日
評選時間	109 年 5 月 30 日
成績公告	109 年 6 月 8 日
頒獎	另文通知

五、投稿需知：

1. 作品須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且不接受抄襲作品，請於 4 開圖畫紙繪製。
2. 每一份報名表僅能報名一件作品，每位參加者作品最多以 2 件為限。
3. 為求評審公正，作品若出現與作者相關記號，則以棄權論。
4. 作品若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比，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5. 參加徵選之作品請自行備份，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6. 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7. 其他未盡事項詳見活動網站說明，主辦單位保有更改徵選須知之權利，所有更改請自行參閱活動網站，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8. 凡參加徵選者，視為已閱讀且完全同意遵守徵選相關規定。

六、作品授權：

1. 參加者報名時須簽署作品書之著作授權同意書。
2. 不得抄襲已得獎或出版之作品，但有其他創意及特色者則不在此限。若經發現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皆將全數收回、所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3. 凡經審查通過之作品（即入選作品），於本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教學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為本競賽之入選作品。
4.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但須同意將作品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其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七、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將報名表及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逾期不再受理收件。

八、其他說明：計畫獲獎作品需辦理敘獎，故須註明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

伍、獎勵與考評

一、依所附作品書之內容邀請 3 位相關領域之外聘專家與學者評選。

二、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指導教師敘獎
首獎	1 名	5,000 元	師生各 1 紙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1 款，指導教師得嘉獎 1 次。
貳獎	1 名	3,000 元	師生各 1 紙	
參獎	1 名	2,000 元	師生各 1 紙	
佳作	7 名	500 元	師生各 1 紙	

三、上述獎項經評審團決議、擇優錄取，得從缺或調整數量。待獎項確定後，另行通知頒獎、授獎事宜。

四、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參加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嘉獎 2 次；第二、三名者，有功人員敘嘉獎 1 次。

五、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預期效益

一、透過不同方式的推廣海洋教育，鼓勵師生多元學習，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二、結合藝術領域教學，以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臺。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審查費	份	375	160	60,000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審查費：按件計酬 160 元)。 2. 預計 125 件作品，3 位外聘評審。 3. 超過 125 件以 125 件計，不足 125 件則依實核銷。
2	禮券	式	13,500	2	27,000	(由本局自籌) 共2組，每組禮券 第 1 名：5,000 元 第 2 名：3,000 元 第 3 名：2,000 元 佳作(7 名)：500 元
3	膳費	人	80	15	1,200	評審及工作人員膳費
4	場地費	式	3,000	1	3,000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支出)
5	加班費	時	200	20	4,000	(由本局自籌) 委員聯繫、召開複評、資料整理、經費核銷等工作加班費，依實核銷。
6	雜支	式	3,300	1	3,3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98,5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品名稱			
姓名		學校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參加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戶籍地址	□□□-□□ 市 區 路(大道、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上 □□□-□□ 市 區 路(大道、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指導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著作權同意書			
立書人及立書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婆娑之洋」海洋圖畫徵選活動 _____（作品名稱）之作品內容。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獲選資格，收回所補助禮券及獎狀，其法律責任自負。			
2.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並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3. 甲方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亦不得將本次獲獎作品參加其他競賽。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所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書人姓名(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婆婆之洋」海洋圖畫徵選活動作品說明書

作品名稱			
參加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作品介紹 (200 字以內)			
承辦單位審核 (由承辦單位填寫)			
業務承辦收件		入選與否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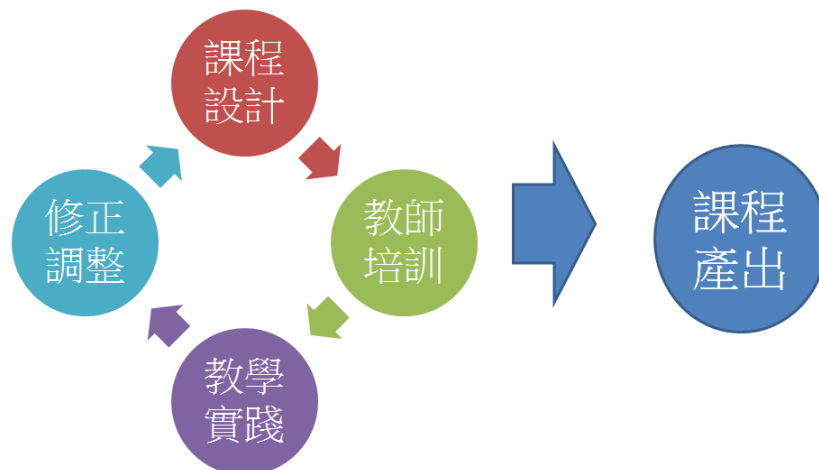
- 一、建立優質海洋教育行政團隊，落實海洋教育推動績
- 二、積極培育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強化海洋教師教學品質
- 三、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二、參加對象：
 - （一）海洋教育專家學者
 - （二）本市海洋教育市級課程推動小組
 - （三）本市輔導團團員
- 三、執行方式：採工作坊專業精進方式執行，並輔以循環式品質管理循環，針對課程設計，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 （一）課程架構：以十二年國教海洋教育議題-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及海洋資源與永續五大學習主題為架構、根據議題實質內涵發展課程。課程架構與主題暫定如下：

年級	單元主題	教學重點	海洋教育議題	聯結領域	節數
一上	小水滴的旅行	1. 水的三態、水循環 2. 認識流經家鄉的河流及鄰近海洋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E10 認識水與海洋的特性及其與生活的應用。	生活	1
一下	到海邊玩	1. 能體驗多元性的親水活動 2. 能知道水域休閒活動和安全事項。	◎海洋休閒 海 E1 喜歡親水活動，重視水域安全	彈性、健康與體育	1
二上	大海的水產超市	1. 能知道海邊環境和產業的特性 2. 能探索與愛護水域環境。	◎海洋社會 海 E4 認識家鄉或鄰近的水域環境與產業。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3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水產品。	彈性、生活	1
二下	親親海洋	1. 閱讀與分享海洋教育相關繪本 2. 從故事中認識海洋並衍生關懷海洋的情操	◎海洋文化 海 E7 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	語文（閱讀）	1
三上	海洋俚俗語	1. 海洋俚俗語認識及理解	◎海洋社會 海 E5 探討臺灣開拓史與海洋的關係。 ◎海洋文化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社會 語文（含本土語、國語、英語）	1
三下	魚兒哪裡去了？	1. 生物多樣性 2. 海洋面臨的生態危機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3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水產品。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E11 認識海洋生物與生態。	自然	1
四上	吃魚的方法	1. 海洋的生態危機（過漁與幽靈捕撈） 2. 食魚教育（慢魚）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0 認識水與海洋的特性及其與生活	自然	1

			的應用。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四下	大海的女神	1. 媽祖信仰的民俗文化 2. 媽祖信仰的由來	◎海洋社會 海 E5 探討臺灣開拓史與海洋的關係。 ◎海洋文化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社會	1
五上	鹹不鹹有關係	1. 海水濃度 2. 水產養殖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E10 認識水與海洋的特性及其與生活的應用。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4 了解海水中含有鹽等成份，體認海洋資源與生活的關聯性。	自然	1
五下	因紐特人的媽媽	1. 環境荷爾蒙 2. 環境正義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E11 認識海洋生物與生態。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自然	1
六上	海洋小勇士	1. 水域活動介紹 2. 認識水域安全	◎海洋休閒 海 E1 喜歡親水活動，重視水域安全	語文、生活	1
六下	別讓媽祖笑我們髒	1. 淨灘活動 2. 裝置藝術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海洋文化 海 E9 透過肢體、聲音、圖像及道具等，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	自然、社會、綜合	1

			藝術表現。		
國中	海事職業試探	藉由體驗課程更了解台灣海事職業內容	◎海洋社會 海 J7 探討與海洋相關產業之發展對臺灣經濟的影響。	地理、公民	2
國中	從生態瓶看環境平衡	1. 了解生態平衡的條件 2. 瞭解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的特性，物種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以及能量流動與物質循環的特性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J19 了解海洋資源之有限性，保護海洋環境。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J14 探討海洋生物與生態環境之關聯。	生物	2
國中	新北海岸巡禮	1. 認識新北海岸地質地形 2. 生態保育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J12 探討臺灣海岸地形與近海的特色、成因與災害。 ◎海洋休閒 海 J2 認識並參與安全的海洋生態旅遊。	語文、社會	2
高中	一日新北漁村小旅行	1. 遊程規劃 2. 漁村文化認識	◎海洋社會 海 U4 分析海洋相關產業與科技發展，並評析其與經濟活動的關係。 ◎海洋休閒 海 U3 了解漁村與近海景觀、人文風情與生態旅遊的關係。	地理	2
高中	新北海岸環境問題	1. 海洋污染 2. 認識沿岸海流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污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 ◎海洋科學 海 U12 了解海水結構、海底地形及洋流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地理、地科	2

高中	北海岸變白的珊瑚們	1. 珊瑚生態認識及保育 2. 氣候變遷與環境變化的關係	◎海洋科學 海 U13 探討海洋環境變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性。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U19 了解全球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熟悉或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生物、地科	2
----	-----------	---------------------------------	--	-------	---

(二) 工作坊辦理：每月至少一次工作會議，並以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議課方式進行課程調整。共分成國小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組及高中組五大組進行。

1. 課程產出階段：預計辦理 2 次

時間	主題	辦理方式	備註
09:00-10:00	課程架構說明	會議	2 名專家
10:00-12:00	分組教學設計（一）	工作坊	5 組、內聘講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分組教學設計（二）	工作坊	5 組、內聘講師
15:00-16:00	教學設計修正	會議	2 名專家

2. 實際授課階段：預計辦理 18 個教學設計之公開教學

時間	主題	辦理方式	備註
第一節	說課	工作坊	內聘講師 國小 12 節、每節 2 次 國中 6 節、每節 2 次 高中 6 節、每節 2 次
第二節	公開授課	實際教學	對象為學生 國小 12 節、每節 2 次 國中 6 節、每節 2 次 高中 6 節、每節 2 次
第三節	議課	工作坊	內聘講師 國小 12 節、每節 2 次 國中 6 節、每節 2 次 高中 6 節、每節 2 次

3. 課程修正階段：預計辦理 2 次

時間	主題	辦理方式	備註
09:00-10:00	實際授課結果分析	會議	2 名專家
10:00-11:50	課程調整	工作坊	5 組、內聘講師
11:50-12:30	市級課程確認	會議	2 名專家

(三) 其他說明：

- 參與者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並依實核予研習時數。
- 每一教學設計之公開授課需進行 2 次，偏遠學校與市區學校各擇一，授課人員以工作小組成員與本市輔導團員為主，另徵詢有意願之教師。

伍、獎勵與輔導

- 一、課程撰寫人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撰寫人員敘嘉獎 1 次
- 二、授課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觀摩教學績效優良者，授課人員敘嘉獎 1 次。

陸、預期效益

- 一、成立海洋教育教學輔導團隊，培育專業師資、提供資源並協助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配合年度計畫推動海洋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 二、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知能，精進教師教學能力，建構在地化的海洋教育課程。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時	2,500	8	20,000	3. 產出階段：每次 2 名、共 2 次 4. 修正階段：每次 2 名、共 2 次
2	內聘講師費	時	1,000	156	156,000	(本局自籌) 4. 產出階段：每次 5 名 4 節課，共 2 次 5. 授課階段：說課 48 節、議課 48 節 6. 修正階段：每次 5 名 2 節課，共 2 次
3	授課費 (國小)	節	320	24	7,680	(本局自籌) 公開授課鐘點費，計 24 節
	授課費 (國中)	節	360	12	4,320	(本局自籌) 公開授課鐘點費，計 12 節
	授課費 (高中)	節	400	12	4,800	(本局自籌) 公開授課鐘點費，計 12 節
4	膳費	人	80	120	9,600	(本局自籌) 工作坊及會議含工作人員，每場約 30 名，計 4 場
5	印刷費	式	40,000	1	40,000	含圖書影印、資料印製蒐集、講義文具等相關費用
6	場地費	式	4,000	4	12,000	(本局自籌) 工作坊及會議場地布置及水電支出

7	雜支	式	11,600	1	11,600	(本局自籌)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270,0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海洋教育教學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單元名稱			設計者	
實施年級/學期			課程實施時間	
實施類別		☐ 單一領域融入 ☐ 跨領域融入	融入領域	
學習目標				
議題學習主題		☐ 海洋休閒 ☐ 海洋社會 ☐ 海洋文化 ☐ 海洋科學與技術 ☐ 海洋資源與永續		
議題實質內涵		請參考 P54-56 表 4.4.1 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717129090.pdf		
教學領域核心素 養表現		配合教學領域的核心素養表現進行填寫 先行提供十二年國教公布之學習領域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336,c639-1.php?Lang=zh-tw 若您選擇的科目還未公布領綱，歡迎使用九年一貫能力指標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生 分析	學生知識層面： 教材層面：			
教學 資源				
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			時間分配	評量方式
延伸教學／補充資源				

新北市海洋教育教學課程 公開授課 說課準備單

授課學校			
授課主題			
授課年級	年級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與建議			
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			
學生背景說明及 學習經驗說明			
觀課重點			
其他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學課程 公開授課 教室觀察表

觀課學校					
授課主題					
授課年級		年級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觀察表					
面向	觀課參考項目		紀錄內容		
全班學習氣氛	1. 是否有安心的學習環境?				
	2. 是否有熱衷的學習環境?				
	3. 是否有聆聽學習的環境?				
	4. 全班是否有專注學習?				
學生學習歷程	協同學習	1. 學生是否相互關注和聆聽?			
		2. 學生是否互相協助討論和對話?			
		3. 老師對學生的觀照(是否有發表特殊表現的學生?)			
	個人學習	1. 學習專注			
		2. 學生是否學習投入參與?			
		3. 自主學習的表現			
		4. 學生主動尋求協助			
	學生學習結果	1. 學生學習是否有成效?			
2. 學生學習的困難之處是什麼?					
3. 學生學習思考程度是否深化?					
4. 學生是否樂於學習?					
觀課心得和學習			議課後的省思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擂台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二、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海洋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芝國中、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間：109 年 4 月。
- 二、參加對象：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在籍國中生，至多錄取 40 隊。
- 三、辦理地點：新北市立三芝國中。
- 四、競賽方式：
- 五、競賽規則：
 - (一) 每隊得 1 名指導教師，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各校可出示證明並指派其他學生替代。
 - (二) 競賽隊伍資格限制：參賽隊伍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每校至多一隊、每隊 4 人（1 名為候補隊員）。
 - (三) 各校須於競賽時間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六、競賽內容：

- (一) 以「動力船」為主題。
- (二) 承辦學校提供 2 組材料包（船、馬達），參賽隊伍需於 90 分鐘內完成製作。
- (三) 進行競賽，所有成品皆需至 10m 的水道上進行動力船競賽，動力船航行時並紀錄秒數。
- (四) 擇最快 6 組進入複賽，複賽取前三名。

七、領隊會議：

- (一) 請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於報名截止日之後通知參賽學校會議時間。
- (二) 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如學校代表未到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

八、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 8-1）後，將報名表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https://w3.sdec.ntpc.edu.tw>），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九、其他說明：

- (一) 承辦初、複賽及決賽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於出席相關會議及比賽時公假派代（參賽學校帶隊人員每校最多二名）。
- (二) 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力。
- (三) 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

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伍、獎勵

一、承辦學校之校長及工作人員：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

二、得獎隊伍：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獎座	指導教師敘獎
第一名	1名	10,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1款，指導教師得嘉獎1次。
第二名	1名	8,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第三名	1名	6,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陸、預期成效

- 一、提供豐富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 二、海洋教育結合創客學習概念，實踐海洋教育知識普及推展。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膳費	人	80	300	24,000	3. 領隊會議：含工作人員約50名。 4. 競賽：含工作人員約250名。
2	禮券	張	500	48	24,000	(本局自籌) 第一名 10,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第三名 6,000元
3	材料費	組	55,000	1	55,000	競賽材料、馬達、水道等競賽材料費用
4	印刷費	式	5,000	1	5,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5	場地費	式	15,000	1	15,000	含場地布置、水電支出等費用
6	加班費	時	200	20	4,000	(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4,000	1	4,000	不逾總經費5%
合計					121,000	

捌、 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擂臺賽報名表~			
參賽校名	校名： 地址：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參賽學生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年級
參賽同意事項	1. 參賽隊伍無條件同意承辦單位將參賽資料（如：參賽隊伍、參賽者姓名、活動花絮等）公佈於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其他公開管道。 2.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力。 3. 若承辦單位、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規則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核章處	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體驗－推動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108 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環境教育工作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 四、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五、落實教育循環反思回饋機制，永續海洋教育正向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海洋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小、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小、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小、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小、新北市立鶯江國中。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親師生。
 - （二）一般民眾。
- 二、活動期程：108 年 5 月-11 月。
- 三、辦理項目：浮潛、獨木舟、水肺潛水、划船、輕艇、風帆、趴板衝浪、溯溪…等水域相關活動。
- 四、辦理地點：新北市各水域。
- 五、辦理方式：採團體申請，各項目與承載量如下表：

項次	項目	辦理學校	每梯次人數	承載梯次
1	浮潛	和美國小、鼻頭國小	30	15
2	獨木舟	雙溪國小、貢寮國小、野柳國小	30	35
3	水肺潛水	雙溪國小	10	2
4	划船	鶯江國中	30	10

5	輕艇	鼻頭國小	40	6
6	風帆	福隆國小	30	3
7	趴板衝浪	福隆國小	30	3
8	溯溪	有木國小	30	6

六、報名方式：

- (一)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洽承辦學校依辦理項目報名，額滿即止，所有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活動者，每人需繳交 200 元保證金，活動當日退還。

七、其他說明：

- (一) 從事水域活動前需辦理安全講習，所需經費涵括於活動經費中，另有關保險費用，亦納入活動費用中，各項目課程表如附件 9-1。
- (二) 若每梯人數未達 30 人，建議與鄰近學校或團體合併辦理，資源效益最大化。
- (三) 活動結束後，請參與活動之學員（含親師生）至
<https://w3.sdec.ntpc.edu.tw/files/85-1000-4.php?Lang=zh-tw> 填寫問卷。
- (四) 本案承辦學校需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附件 9-2 之成果報告書填妥，並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https://w3.sdec.ntpc.edu.tw>)。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所列活動為激烈水域活動，具潛在危險性，請患有耳疾、鼻部病症、心臟病、氣喘、結核病、癲癇患者、糖尿病、腎臟病、高、低血壓患者，請不要參加。
- (二) 活動當日以輕便服裝為佳，請準時集合，並攜帶健保卡及換洗衣物。

伍、獎勵：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含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 5 人嘉獎 1 至 2 次。

陸、預期效益

- 一、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提升全民海洋教育學習興趣。
- 二、推廣水域安全教學實施知能，強化全民水域安全自救技能。

柒、經費來源：活動經費由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1 水域活動課程表

1. 浮潛

時間	內容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浮潛教學與示範
11:00-12:00	學員實際體驗與操作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2. 獨木舟

時間	內容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獨木舟教學與示範
11:00-12:00	學員實際體驗與操作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3. 水肺潛水

時間	內容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水肺潛水教學與示範
11:00-12:00	學員實際體驗與操作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4. 划船

時間	內容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陸上划船器教學-手動、身動、直腿、直槳
11:00-12:00	水上划船-手動、身動、直槳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5. 輕艇

時間	內容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陸上划船器教學-手動、身動、直腿、直槳

11:00-12:00	水上划船-手動、身動、直槳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6. 風帆

時間	內容
13:00-13:20	換裝、集合
13:20-13:30	暖身
13:30-14:1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4:10-15:40	輕艇舟運動基本原理介紹、水上演練。
15:40-16:00	更衣賦歸

7. 趴板衝浪

時間	內容
08:30-09:00	換裝、集合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2:00	風帆及趴板衝浪體驗活動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新北市○○學校水域體驗活動成果報告

辦理學校			
辦理項目及場次		☐ 浮潛 ☐ 獨木舟 ☐ 水肺潛水 ☐ 划船 ☐ 輕艇 ☐ 風帆 ☐ 趴板衝浪 ☐ 溯溪	
辦理成效分析			
辦理日期		對象	總人數
		☐ 本市親師生 ☐ 一般民眾	
滿意度調查	參加人員對活動日期與時間安排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參加人員對活動場地選擇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參加人員是否認為有助於海洋教育推展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參加人員是否認為能提升海洋教育素養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其他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活動照片(至少 4 張)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防災與減塑增能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積極培育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強化海洋教師教學品質
- 二、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暫定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7 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海洋中心）。
- 三、參加對象：以新北市教師為優先，另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計 45 名。
- 四、課程內容：主題及講師皆暫定。

（一）第一天：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	主題	負責人/講師	地點
09:00-09:20	報到	瑞濱國小團隊	
09:20-09:30	開場及課程介紹	陳東鴻校長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09:30-11:00	國內推動海洋防災教育經驗談	張正杰主任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1:00-12:30	認識離岸流	張正杰主任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2:30-13:30	午餐	瑞濱國小團隊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3:30-15:50	海洋防災 DIY: 防災地圖繪製	邱瑞焜博士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6:00-16:30	綜合座談	陳東鴻校長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6:30-	賦歸		

（二）第二天：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	主題	負責人/講師	地點
09:00-09:20	報到	瑞濱國小團隊	
09:20-09:30	開場及課程介紹	陳東鴻校長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09:30-11:00	海洋減塑推廣教育	陳麗淑主任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1:00-12:30	海洋減塑桌遊實作	洪麗智老師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2:30-13:30	午餐	瑞濱國小團隊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3:30-15:50	淨灘體驗與潮間帶生態踏查	廖運志博士	長潭里海蝕平台
16:00-16:30	綜合座談	陳東鴻校長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6:30-	賦歸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逕行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依研習梯次報名，錄取後會 mail 行前通知。

六、其他說明：

- (二)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本研習提供中餐盒。上課期間建議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前往研習地點。
- (三) 參與教師與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及環教時數。
- (四) 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之。
- (五) 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由後補學員遞補。
- (六) 研習地點無純素餐廳，無法保證為宗教素，請素食者見諒。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嘉獎1次。
- 二、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陸、預期成效

- 一、利用海洋議題提升教師之環境教育敏感度。
- 二、推廣博物館利用教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理念出發，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節	2,000	14	28,000	1. 第1天：7節 2節+2節+3節 2. 第2天：7節 2節+2節+3節
2	印刷費	式	6,000	1	6,000	資料影印、講義等費用
3	場地費	式	8,000	1	8,000	借用潮境中心場地費
4	膳費	人	80	110	8,8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 合計110人次，依實核銷。
5	交通費	輛	11,000	2	22,000	大巴*2
6	加班費	時	200	10	2,000	由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2,200	1	2,200	不逾總金額5%
合計					77,0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
- 三、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師生環境教育知能，發展社區環境保護意識。
- 二、養成環境價值與倫理，提升師生環境覺知敏感度。
- 三、促進師生環境行動知能，落實學校環境保育行動。
- 四、建構環境教育分享平臺，精進教師環境教學能力。
- 五、結合學校社區民眾力量，齊心齊力保護地球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計畫實施

- 一、辦理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二、辦理方式：除方案課程規劃列入必選外，其餘請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擇定項目提出申請。

（一）方案甄選說明會：

1. 辦理時間：暫定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2. 辦理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
3.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演講人/主持人	備註
08:40-09:00	報到		採線上簽到
09:00-11:00	海洋教育方案內涵說明及實務交流	和美國小	內聘講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20-11:40	環境教育方案甄選說明	黃逸姍輔導員	
11:40-12:00	綜合座談	田如君股長	
12:00~	賦歸		

4. 其他事項：

- (1) 當日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 (2) 活動地點雖有停車場，但為落實節能碳，仍鼓勵參加人員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方式前往。

(二) 環境教育方案申請：

1. 方案課程規劃(必選)：

- (1) 針對環境教育校本課程、學校、社區環境、遊學地點做資源調查與課程發展。課程部分可以單元式、主題式…具系統性之教案(至少六節課)呈現。
- (2) 為減少使用紙張並利於傳播流通，請儘量以電子媒體呈現。

2. 環教方案與戶外教育：

- (1) 請學校事先勘查戶外教育實施地點，考慮環境承載量、避免參與人數過多造成生態環境破壞
- (2) 戶外活動辦理之前，學校請針對教學主題，辦理相關行前教育。辦理後應收集學生學習成果與心得報告。
- (3) 辦理地點儘量以學校附近為原則，並符合校本課程之內容。為求節能減碳，利用徒步、自行車或大眾運輸工具之計畫，本局將優先補助。
- (4) 活動內容、遊學日期、時數、參與對象、預計參與人數須明列，初審時戶外教育實施日期及講師可暫定。

3. 生態社團組訓：

- (1) 生態社團之招收對象包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目的在招收生態志工，教學環境保護知識，維護學校及社區生態環境、復育原生物種，並進行解說導覽工作。
- (2) 培訓課程內容、上課日期、時數、參與對象、預計參與人數須明列，初審時上課日期及講師可暫定。

4. 環教推廣活動：

- (1) 針對各種環境教育相關節日如世界溼地日(2/2)、世界森林日(3/21)、世界水日(3/22)、地球日(4/22)、國際生物多樣性日(5/22)、世界環境日(6/5)、世界海洋日(6/8)、世界清潔日(9月第三個周末)、國際減災日(10/13)、世界糧食日(10/16)…等辦理全校性推廣活動。
- (2) 針對學校或社區生態環境、校本課程辦理全校性推廣活動。
- (3) 參與對象包含家長、社區民眾、本市市民之活動，本局將優先補助。

5. 教師社群(含增能研習及專家指導)：

- (1) 藉由教師專業社群研討與分享論環境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知能。
- (2) 課程內容、上課日期、研習時數、參與對象、預計參與人數須明列，初審時上課日期及講師可暫定。
- (3) 研習對象開放生態志工、社區人士、他校老師參加者，本局將優先補助。

6. 環境保育行動：

(1) 針對學校、社區或面臨重大環境問題之生態環境，進行清除入侵外來種、維護棲地、服務學習…等環境保育行動。

(2) 本局將優先補助開放家長、社區民眾共同參與之方案。

三、送件作業

(一) 審件方式：分成初審與複評。

(1) 初審：請於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前寄將申請計畫電子檔(附件 11-1 申請表、附件 11-2 環境景分析及所有附件之 word 檔，及簽名核章後之附件 11-3、附件 11-4 等 pdf 檔，收件日期以上傳時間為憑)依類別上傳至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108 方案上傳區，逾期或使用 107 年(含以前)之舊計畫格式不予受理。

(2) 複評：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6 日間準備 5 分鐘簡報進行複評(複評時間與地點另文通知)，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將修正計畫依類別上傳至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108 方案修正計畫上傳區。

(二) 申請計畫檔案名稱：108 學年學校名稱方案種類及表格名稱（例：108 學年 00 中小學海洋方案申請書、108 學年 00 中小學海洋方案-授權書、108 學年 00 中小學海洋方案-經費概算表）。

四、注意事項

(一) 獲得補助學校於 109 年 3 月進行期中報告（格式另附），並不得以 106 學年度以前之資料充填。

(二) 獲得補助學校請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將成果報告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4)及相關計畫產出連同收支結算表 1 份寄新北市政府永續環境教育中心黃逸姍輔導員收。

(三) 填寫增能研習之成果報告時，請檢附活動相片及研習回饋統計表。

五、經費編列原則

(一) 計畫以學年度編寫、經費依「年度」憑撥，請各校分別編列 108 年(8-12 月)、109 年(1-7 月)經費概費表。單一申請方案經費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若為 107 學年度環境教育網頁執行評比之優良學校，補助經費得以增加 20%(12 萬元)為上限。

(二) 鐘點費支給標準：

1. 授課對象為教師、家長、生態志工時，外聘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 2,000 元為限，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為限。內聘講師指本市所屬學校教師，非單指本校教師。

2. 授課對象為學生，且於上課時間授課時，國小每節課 260 元，國中每節課 360 元，高中職每節課 400 元。

3. 授課對象為學生，且於課後時間授課時，國小每節課 400 元，國中每節課 450 元，高中職每節課 550 元。

(三) 學者專家指導出席費：每出席一次會議 2,500 元，本市所屬機關之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四) 雜支(含文具)以總經費 5%為上限。

(五) 本計畫成果將授權公開供大眾瀏覽、下載與應用，非申請者原著原創之內容，請務必編列可供公開授權使用素材之相關費用。

(六) 教材、文具請儘量明列單位、數量、單價，避免使用「一式」。

(七)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

- 教人員投保額外險，故申請計畫不得編列教職員保險費。
- (八) 雇工點料之工資以基本工資的時薪計價(150 元/小時)。
- (九) 活動時間必須逾用餐時間，方得編列膳費。
- (十) 可視實際情況編列場地費(水電支出用)。
- (十一) 加班費上限為 20 小時(107 全學年度)，或不得超過總經費 4%。
- (十二) 本計畫經費屬經常門，不得購置資本門財產。

六、計畫徵選審查指標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說 明	評分比重
一、環境資源調查與應用	環境資源與相關設施之應用	15 %
二、計畫內涵	計畫可行性、創新性、重要性、完整性，與校本課程的關聯性。	30 %
三、專業人力與團隊	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教師、學者、現有志工專業能力分析。	20 %
四、經費整合與運用	經費預算結構、家長、社區及社會資源整合運用等。	15 %
五、成果與分享	歷年環境教育相關計畫成果產出之豐富性、課程分享平台、特色活動行銷推廣策略、歷年環境教育成果網頁建置。	20 %

伍、預期成效

- 一、輔導學校實踐海洋教育特色教學，建置海洋教育課程地圖。
- 二、鼓勵學校組織海洋教育專業人力，豐厚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環境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 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00 中小學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													
壹、計畫緣起 (含簡述或歷 年環教成果 說明)													
貳、環境背景分 析	如附件 5-2												
參、計畫目標													
肆、執行團隊	職稱	姓名	專長領域					負責工作					
伍、執行期程	自 108 年 08 至 109 年 06 月止												
	項次	工作內容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												
	2												
	3												
	4												
	5												

陸、執行方式(如下頁)

一、環教方案課程實踐(必選，至少 6 節課)

(一)課程／單元名稱：

(二)設計理念：

(三)課程架構（含教學目標）：

(四)課程／單元內容簡述（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學習領域	課堂主題	單元簡述	實施年級	節數	參與人數
1						
2						
3						
4						
5						
6						
7						
8						

(五)評量方式及預期成效：

二、環教方案與戶外教育

(一)設計理念（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活動日期	起迄時間	活動內容	預定講師	內/外聘	時數
1						
2						

(二)戶外教育課程簡述（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日期	活動內容/名稱	地點	參與對象	人數	交通工具

(三)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教案及學習單

(四)簡述與方案之計畫目標連結性

(五)評量方式及預期成效：

三、生態社團組訓

(一)辦理目標：

(二)招收對象：

(三)培訓課程（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預定日期	起迄時間	課程內容	預定講師	內/外 聘	室內/戶 外研習	參與對象(請選擇)	參與人數	時數
1							學生/教師/志工		
2							學生/教師/志工		
3							學生/教師/志工		
4							學生/教師/志工		
5							學生/教師/志工		
6							學生/教師/志工		
7							學生/教師/志工		
8							學生/教師/志工		
9							學生/教師/志工		
10							學生/教師/志工		

(四)服務計畫（含環境維護、解說導覽對象、時間、內容、聯絡方式）

(五)評量方式及預期成效：

四、環教推廣活動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流程： 年 月 日（星期 ）

編號	預定日期	起迄時間	活動內容/名稱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請圈選)	人數	備註
1					學生/師生/社區民眾		
2					學生/師生/社區民眾		

(四)預期成效：

五、教師社群(含增能研習與專家指導)								
(一)社群/研習名稱：								
(二)對象：								
級別： 年級								
學科／領域／學群：								
(三)召集人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四)社群組成/研習辦理目的與現況說明								
(五)社群成員/研習名單(研習名單可結束後另附,不需先填。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年級		備註		
(六)預定進行方式(可複選)								
☐ 教學觀察與回饋 ☐ 主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檔案製作 ☐ 專題講座 ☐ 新進教師輔導 ☐ 標竿楷模學習 ☐ 新課程發展 ☐ 教學方法創新 ☐ 教學媒材研發 ☐ 行動研究 ☐ 協同備課 ☐ 同儕省思對話 ☐ 案例分析 ☐ 專業領域研討 ☐ 其他：								
(七)進度規劃(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場次	日期	起迄時間	實施內容	講師/主持人	內/外聘	地點	人數	時數
1								
2								
3								
(八)學習資源								
(十)擬採購之出版品(無則免填)								
名稱		類型	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之相關說明				數量	
(九)檢核方式：								

六、環境保育行動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內容（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日期	起迄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地點	參與對象(請選擇)	人數
1						學生/師生/社區民眾	
2						學生/師生/社區民眾	
3						學生/師生/社區民眾	
(四) 預期成效：							
柒、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 2							
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5-3-1（108 年 8-12 月）、5-3-2（109 年 1-7 月）							

學校環境背景分析（海洋方案）

位置地圖	請附上學校環境位置地圖（可利用 google 尋找）	
環境及資源	是否臨近海邊 ☐ 是 ☐ 否	
	海洋 自然 環境	☐ 地質地形_____ ☐ 植物_____ ☐ 動物_____ ☐ 其他_____（若無則無須填寫）
	人文環境	☐ 菜市場、魚市場_____ ☐ 漁港、商港_____ ☐ 海洋民俗活動_____ ☐ 其他_____
	機構	☐ 公部門海洋機構（如港務局）_____ ☐ 社會教育機構（如博物館）_____
教學資源	已有 ☐ 教案 ☐ 教材 ☐ 教具	
海洋教育 SWOT 分析	優勢 S	
	劣勢 W	
	機會 O	
	威脅 T	
	行動 A	

新北市 00 中小學 108 年度 00 教育方案(8-12 月)

經費概算表[範例檔]

計畫名稱：

序號	項目名稱	經費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說明(鐘點費及膳費請註明活動日期)
1	外聘鐘點費	時		2,000		方案課程規劃：9/14、9/28、10/12 生態社團組訓：9/19
2	內聘鐘點費	時		1,000		方案課程規劃：9/21、10/5 學生戶外教育：11/6
3	鐘點費	節		260		生態社團組訓：9/12、9/26
4	教材費	份	50	20		
總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表格不足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2. 項目名稱：如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圖片使用費、印刷費、運費、膳費、雜支…等

新北市 OO 中小學 109 年度 OO 教育方案(1-7 月)

經費概算表[範例檔]

計畫名稱：

序號	項目名稱	經費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說明(鐘點費及膳費請註明活動日期)
1	外聘鐘點費	時		2,000		方案課程規劃：9/14、9/28、10/12 生態社團組訓：9/19
2	內聘鐘點費	時		1,000		方案課程規劃：9/21、10/5 學生戶外教育：11/6
3	鐘點費	節		260		生態社團組訓：9/12、9/26
4	教材費	份	50	20		
總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表格不足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2. 項目名稱：如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圖片使用費、印刷費、運費、膳費、雜支…等

**新北市 108 學年度環境教育方案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暨授權書**

校 名

(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校 長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計畫中之所有作品確係立書人所屬學校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獲選資格，收回所補助經費，其法律責任自負。

本計畫成果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開展示及印製計畫成果。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主持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新北市 00 中小學 108 年度 00 教育方案－《各校方案名稱》成果報告書

壹、課程實施

一、學習領域：	☐ 語文領域 ☐ 數學領域 ☐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 域 域							
二、適合年級：	年級			三、教學節數：	節			
四、設計理念：								
五、學習目標：								
(一) 基本能力指標與概念分析 (請自行依需求刪減)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領域	生活領域
基本能力指標								
(二) 整合性目標學習架構								

六、教學設計

(一) 教學架構

(二) 教學說明（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活動名稱	說明	教學節數
1			
2			
3			
4			
5			

(三) 教材來源與教學資源：

貳、教學實踐

教學單元		學校名稱			
教學年級		設計者			
教材來源		教學時間			
能力指標	(請自行增刪) 學習領域—— 結合議題——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					
活動名稱	具體目標	教學步驟	教學資源	時間(分)	評量方式
學習單	共 份(請標示為附件，列於報告書後)				

叁、特色子計畫成果分享

子計畫選項	☐ 學生遊學體驗 ☐ 生態社團組訓 ☐ 棲地營造及物種復育 ☐ 環教推廣活動 ☐ 教師社群(含增能及專家指導) ☐ 環境保育行動	
學習目標		
成效分析	可以質性或量化作說明	
活動照片		

肆、方案成果照（請至少附 4 張照片及說明）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說明：

新北市 108 學年度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年 2 月 25 日海洋教育字第 1080003173 號函
- 三、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積極培育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強化海洋教師教學品質
- 三、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108 年 10 月。
- 二、參加對象：合計 25 名，名額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
 - (一) 新北市、基隆市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教師為主，可接受教師跨縣市參加，至多 20 名。
 - (二) 各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人員，至多 5 名。
- 三、辦理地點：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課程內容：講師、主題皆暫定（課程內容介紹請參閱附件 12-1）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暫定）
第一天	07:50-08:00	報到	
	08:00-10:00	海洋概論：海洋環境	許民陽教授(外聘)
	10:00-12:00	海洋關懷：本國與國際海洋議題	張正杰教授(外聘)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海洋服務（一）：海洋服務範疇	陳麗淑博士(外聘)
	15:00-17:00	海洋服務（二）：淨灘實務操作	吳麗雲老師(外聘) 外聘助理講師一名
	17:00-17:30	綜合座談	
	17:30-	賦歸	
第二天	07:50-08:00	報到	
	08:00-10:00	親海教育（一）：水域安全教育	廖運志博士(外聘)
	10:00-12:00	親海教育（二）：水域活動體驗	外聘講師 1 名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體驗教學設計（一）：海洋教育素養 導向融入	吳靖國教授(外聘)
	15:00-17:00	體驗教學設計（二）：教學設計實作	外聘講師 1 名

	17:00-17:30	綜合座談	
	17:30-	賦歸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逕行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依研習梯次報名，錄取後會 mail 行前通知。

六、其他說明：

- (一) 本研習需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教案設計(附件 12-2)及回饋單(附件 12-3)，經審查後方可獲得結訓證書。
- (二) 獲綠階/初階海洋教育結業證書者，會列入海洋教育者人才資料庫 (<http://tmec.ntou.edu.tw/files/40-1031-809.php?Lang=zh-tw>)，以作為各縣市海洋教育推廣教師。
- (三)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另，本次上課提供交通工具、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車。
- (四) 參與教師與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及環教時數。
- (五) 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之。
- (六) 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由後補學員遞補。
- (七) 研習地點無純素餐廳，無法保證為宗教素，請素食者見諒。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嘉獎 1 次。
- 二、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預期效益

透過系統性的專業培訓，激發海洋教育人才服務熱忱，以普及海洋教育的推展。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12	24,000	(由臺灣海洋資源中心支應)外聘講師鐘點費
2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4	8,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張正杰及吳靖國等海大教授)
3	助理講師費 (外聘)	時	1,000	2	2,000	淨灘活動助理講師
4	材料費	人	400	30	12,000	實作及其他相關課程材料
5	印刷費	式	6,000	1	6,000	講義印製、資料文具
6	膳費	人	80	70	5,6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

						合計 70 人次，依實核銷。
7	車資	輛	11,000	2	22,000	淨灘活動及海科館交通車資，依實核銷
8	器材租用費	式	600	30	18,000	水域活動器材租借費用，依實核銷
9	場地費	式	3,000	2	6,000	(由臺灣海洋資源中心支應)支應學校場地布置、水電支出費用
10	雜支	式	3,400	1	3,4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107,0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1 課程內容介紹

項次	對應科目	課程主題	時數	說明
1	海洋概論	海洋環境與文化	2hr	1. 海洋地質的外觀與形成機制 2. 海洋沉積環境及沉積物來源與種類 3. 海洋生物與生態系 4. 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
2	海洋關懷	本國與國際海洋議題	2hr	1. 國際海事公約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2. 本國海洋政策 3. 氣候變遷 4. 海洋保育運動
3	親海教育	水域安全教育	2hr	1. 救生概論 2. 水域安全常識 3. 水域管理 4. 急救：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復甦姿勢、脊椎受傷處理
4	親海教育	水域活動體驗	2hr	1. 水域運動(划船/輕艇)體驗 2. 救生器具操作
5	海洋服務	海洋服務範疇	2hr	1. 海洋服務定義 2. 海洋服務目的及涵括範圍
6	海洋服務	淨灘實務操作	2hr	1. 淨灘體驗 2. 臺灣國際淨灘行動記錄表說明
7	體驗教學設計	海洋教育素養導向融入	2hr	1.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 2.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概念 3. 跨領域與單科型素養介紹
8	體驗教學設計	教學設計實作	2hr	1. 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介紹 2.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架構 3. 海洋教育課程實踐

新北市海洋教育教學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單元名稱				設計者			
實施年級/學期				課程實施時間			
實施類別	☐ 單一領域融入 ☐ 跨領域融入			融入領域			
課程目標							
海洋教育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議題	學習主題		
	學習內容				實質內涵		
學生分析							
教學資源							
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						時間	學生評量
1. 整合知識、 技能與態度 2. 脈絡化的情 境學習 3. 學習歷程、 方法及策略 4. 實踐力行的 表現	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延伸閱讀／補充資源							

「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回饋單

各位親愛的學員：

感謝您參與本次培訓課程，期盼此次課程的安排與設計，能讓您在海洋教育知能提升有所裨益並運用於教學，為瞭解各位學員寶貴的意見，以作為往後規劃相關培訓課程的參考，煩請您以幾分鐘寶貴的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並請您在離開會場前，將此回饋單交給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場次地點： 新北市

場次日期：_____

性別： ☐ 女 ☐ 男

年齡： _____歲

教育程度：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服務單位：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高職

☐ 高職(海事學校) ☐ 大專校院 ☐ 其他_____

貳、研習意見調查：

一、教師授課部分：

題項 課程	內容對我 相當有用	我對於教材 相當滿意	授課方式與流程 令我相當滿意	講師與聽眾 有良好互動且 能耐心回答問題
海洋概論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海洋關懷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海洋服務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親海教育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體驗教學設計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下列題項的敘述與您的想法符合程度為何？請圈選符合您看法的數字。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普通、4=同意、5=非常同意)

二、課程內容部分

下列題項的敘述與您的想法符合程度為何？

請在右方圈選符合您看法的數字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海洋概論課程

1. 讓我更了解海洋生態環境及從事水域活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1	2	3	4	5
2. 經過討論或活動導引，我開始省思海洋環境永續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1	2	3	4	5
3. 讓我知道人類與海洋環境持續循環相互影響的關係與變化	1	2	3	4	5
4. 讓我領會到關懷海洋與積極參與保護海洋的重要性	1	2	3	4	5

二、海洋關懷課程

5. 讓我更了解海洋生態環境及從事水域活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1	2	3	4	5
6. 經過討論或活動導引，我開始省思海洋環境永續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1	2	3	4	5
7. 讓我知道人類與海洋環境持續循環相互影響的關係與變化	1	2	3	4	5
8. 讓我領會到關懷海洋與積極參與保護海洋的重要性	1	2	3	4	5

三、海洋服務課程

9. 我能理解自己與海洋的關係，並獲得正向海洋意識	1	2	3	4	5
10. 我理解如何將親海、知海、愛海連結於自己的日常行動中	1	2	3	4	5
11. 讓我知道人類與海洋環境持續循環相互影響的關係與變化	1	2	3	4	5
12. 讓我領會自身關懷海洋與積極參與保護海洋的重要性	1	2	3	4	5
13. 讓我開始覺察環境變化與潛在問題，領會建立友善環境的重要性	1	2	3	4	5
14. 引發我主動關心與奉獻精神，激發建立共好環境的責任感	1	2	3	4	5
15. 讓我能了解海洋體驗活動之水域安全相關知能	1	2	3	4	5
16. 在活動中引導我省思與領會水域安全融入教學的重點與方法	1	2	3	4	5

四、親海教育課程

17. 我能理解自己與海洋的關係，並獲得正向海洋意識	1	2	3	4	5
18. 我理解如何將親海、知海、愛海連結於自己的日常行動中	1	2	3	4	5
19. 讓我更了解海洋生態環境及從事水域活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1	2	3	4	5
20. 經過討論或活動導引，我開始省思海洋環境永續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1	2	3	4	5
21. 讓我能了解海洋體驗活動之水域安全相關知能	1	2	3	4	5
22. 在活動中引導我省思與領會水域安全融入教學的重點與方法	1	2	3	4	5
23. 我知道如何選擇符合自己背景之主題並融入所學之海洋相關知能	1	2	3	4	5
24. 我可以知道如何針對目標規劃符合受教對象需求之教案與教材	1	2	3	4	5

五、體驗教學設計課程

25. 讓我能了解海洋體驗活動之水域安全相關知能	1	2	3	4	5
26. 在活動中引導我省思與領會水域安全融入教學的重點與方法	1	2	3	4	5
27. 我知道如何選擇符合自己背景之主題並融入所學之海洋相關知能	1	2	3	4	5
28. 我可以知道如何針對目標規劃符合受教對象需求之教案與教材	1	2	3	4	5

三、整體課程規劃部分

下列題項的敘述與您的想法符合程度為何？

請在右方圈選符合您看法的數字

非常
不同意

不同
意

普
通

同
意

非常
同意

29. 授課內容對於我專業知識的成長相當有幫助	1	2	3	4	5
30. 授課內容對於我教學現場的應用相當有幫助	1	2	3	4	5
31. 我覺得課程日期安排相當得宜，方便學員參加	1	2	3	4	5
32. 我覺得課程時間安排相當得宜且有幫助	1	2	3	4	5
33. 我對於研習場地與環境感到相當滿意	1	2	3	4	5
34. 課程後我願意參與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	2	3	4	5
35. 課程後我願意帶領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	2	3	4	5
36. 課程後我願意分享(社群、網路)從事海洋教育之心得	1	2	3	4	5
37. 我很願意再度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	1	2	3	4	5

- 我覺得培訓課程中最具吸引力的部分是

- 我覺得培訓課程對我啟發最大的是

~感謝您的填寫~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核心素養
- 二、培訓海洋教育專業人才，提升教育人員教學品質
- 三、聯結跨域合作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四、落實循環反思回饋機制，永續海洋教育正向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野柳地質公園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暫定）：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8 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 167 號）。
- 三、參加對象：開放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教育人員，約 40 名。
- 四、課程內容：（主題及講師皆暫定）

（一）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	主題	負責人/講師	地點
09:00-09:20	報到	野柳國小團隊	
09:20-09:30	開場及課程介紹	張錦霞校長	野柳國小
09:30-10:30	海洋議題-關於慢魚運動	外聘講師 1 名	
10:30-12:00	分組課程： 慢魚運動-DIY 實作	外聘講師 2 名	
12:00-13:00	午餐	野柳國小團隊	
13:00-14:30	分組活動： 海洋教育-漁村文化踏查	外聘講師 2 名 內聘助理講師 2 名	
14:30-16:00	海洋教育議題探討	外聘講師 1 名	
16:00-16:30	綜合座談	張錦霞校長	
16:30-	賦歸		

（二）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	主題	負責人/講師	地點
09:00-09:20	報到	野柳國小團隊	
09:20-09:30	開場及課程介紹	張錦霞校長	野柳國小

09:30-12:30	分組活動： 海洋地質與海洋教育	外聘講師 2 名 內聘助理講師 2 名	野柳地質公園
12:30-13:30	午餐	野柳國小團隊	
13:30-14:30	海洋教育推廣-慢魚運動	外聘講師 1 名	
14:30-16:00	海洋社會-談萬里神明淨港	外聘講師 1 名	
16:00-16:30	綜合座談	張錦霞校長	
16:30-	賦歸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10月25日前至報名網址<https://w3.sdec.ntpc.edu.tw>。至多錄取40人，錄取人員會另行以E-mail通知及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首頁，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全程參與。

六、其他說明：

- (一)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上課期間建議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前往研習地點。
- (二) 參與教師與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及環教時數。
- (三) 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之。
- (四) 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由後補學員遞補。
- (五) 研習地點無純素餐廳，無法保證為宗教素，請素食者見諒。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嘉獎1次。
- 二、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陸、預期成效

- 一、藉由食魚文化體驗，強化教師海洋教育與食農教育知能、並實踐「綠色生活」行動。
- 二、藉由在地宗教信仰文化認識，落實十二年國教海洋教育議題之「海洋文化」。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17	34,000	11月7日：8.5hr 11月8日：8.5hr
2	助理講師費 (內聘)	時	500	9	4,500	11月7日：3hr 11月8日：6hr
3	場地費	式	4,000	1	4,000	補助學校水電費用

4	材料費	人	300	80	24,000	慢魚教育實作、捕魚體驗及其他相關課程材料
5	膳費	人	80	110	8,8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合計 110 人次，依實核銷。
6	加班費	時	200	10	2,000	由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2,700	1	2,7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80,0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計畫 14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積極培育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強化海洋教師教學品質
- 三、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109 年 5 月。
- 二、參加對象：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教師，每梯次至多 35 人。
- 三、課程內容：(日期、地點皆暫定)

梯次	時間	內容	地點
一	04/9(四) 09:30-16:00	Wave 藍東北角海洋教育課程(一) 1. 三貂角、馬崗燈塔、萊萊海岸(2.5hr) 2. 東北角文史、Wave 藍東北角教材應用實作(3hr)	東北角海岸、 和美國小
	04/10(五) 09:30-16:00	Wave 藍東北角海洋教育課程(二) 1. 深澳電廠出水口、蕃仔澳、龍洞公園(2.5hr) 2. 海洋教育摺頁教學、Wave 藍東北角教材教學應用實作(3hr)	
二	04/16(四) 09:30-16:00	奔 Fun 北海岸海洋教育課程(一) 1. 富貴角、麟山鼻、三芝海岸(2.5hr) 2. 北海岸文史、奔 Fun 北海岸教材教學應用實作(3hr)	北海岸、金 美國小
	04/17(五) 09:30-16:00	奔 Fun 北海岸海洋教育課程(二) 1. 野柳地質公園(2.5hr) 2. 海洋教育摺頁教學、奔 Fun 北海岸教材教學應用實作(3hr)	
三	04/24(五) 09:00-16:00	跨縣市課程資源生態踏查與實作 1. 基隆港與基隆嶼課程資源生態踏查(3hr) 2. 基隆港與基隆嶼課程資源教學應用實作(3hr)	基隆港與 基隆嶼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逕行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依研習梯次報名，錄取後會 mail 行前通知。

五、其他說明：

- (一) 本研習備有接駁車，搭車時間皆為活動日上午 8 時，搭車地點為新北市政府東側(大遠百對面)，逾時不候。
- (二) 參與人員與工作人員研習當日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學員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
- (三) 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之。
- (四) 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由後補學員遞補。

伍、獎勵：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海洋實地體驗、強化海洋教育專業素養。
- 二、運用海洋教育專書、提升海洋教育推廣成效。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28	56,000	
2	膳費	人	80	225	18,000	(本局自籌) 含工作人員每場約 45 名
3	交通費-車資	式	12,000	5	60,000	(本局自籌)
4	交通費-船資	式	22,000	1	22,000	
5	印刷費	人	200	150	30,000	(本局自籌) 講義資料費
6	場地費	式	4,000	3	12,000	(本局自籌) 場地布置、水電費
7	雜支	式	1,500	1	1,500	不逾總金額 5%
	雜支	式	3,500	1	3,500	(本局自籌)
合計					203,0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